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湟中区广播电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鑫思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月10日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设备维护及电力塔箱维护项目（青海盈达竞磋（服务）2024-020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448200元的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设备维护及电力塔箱维护项目采购合同：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7.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8. 项目实施方案。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骨干发射台（发射台站名称： <u>湟中电视转播台</u> 发射台站地址： <u>鲁沙尔大拉柴岭</u> ） 运维保障小组巡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机房环境及设备除尘； (2) 主备接收机运行状态； (3) 各发射机电源模块工作状态；	1座	21200	包含发射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价	小写：¥448,200.00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4482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技术指导和现场核查费、采样检测费、数据库建设费、成果集成费、文本打印装订费、会议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 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

服务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成果：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并及时将发票寄于项目联系人。

地 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

###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60%即人民币268920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剩余的40%即人民币179280，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 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成果、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发现故障，立即报湟中区广播电视局技术部负责人并进行维修，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严格落实7\*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湟中区广播电视局关于故障的通知，无论何时立即响应，需到达现场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全年累计4次未能按时间规定到达现场、处置故障的，湟中区广播电视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6. 因我单位维修、更换设施设备不及时造成严重故障、安全播出事故的，我单位向湟中区广播电视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无偿更换损坏设备及连带损坏设备，湟中区广播电视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二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实际调查评价过程中，因实地采样检测样品数超过《实施方案》中采样检测样品数，采样检测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书以上条款的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湟中区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曹九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青海鑫思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金**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账号：0201201000068700

联系电话：15609717408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苏俊**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1**月**21**日